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1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程 行 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四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运政发〔2020〕38号），实现“十四五”末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1300户以上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紧扣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50户的硬核任务，以超常规思路、超常规措施、超常规机制、超常规努力，积极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不断壮大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群体，确

保在“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局之年实现开门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完成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150 户硬核任务（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闭环。

“小升规”培育由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按全年完成 164 户调度；规上工业企业退库由市工信局负责，按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各家年内退库企业不超过 1 家调度；直接入规企业由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企业入规申报由市统计局负责，确保“应统尽统、应入尽入”。通过部门联动，同向发力，形成工作闭环，共同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

（二）摸清工业底数，拿出硬核措施。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认真调查研究，摸清工业底数，采取针对性的硬核措施，确保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要摸清规下工业企业底数，建立“小升规”企业基础培育

库和重点培育库，通过帮扶、指导、服务，助推规下工业企业实现“小升规”；工信部门要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帮助企业挖潜蓄能、稳产增产、稳定在规，最大限度减少退规企业数量；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梳理招商引资新建和在建项目，强化协调服务，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产、早见效；统计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把握时间节点，积极做好申报入规入统工作。

（三）落实干部包联，强化精准帮扶。

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11号）精神，坚持入企服务常态化，实施干部包联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送政策、送资源、送效率、送环境、送市场，提供保姆式、贴心式服务；对已签约项目，确定专人对接，加快推动落地转化、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其尽快建成投产升规；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可能跌破2000万元，以及停产半停产规上工业企业，要聚焦靶向、精准施策，最大程度减少退规的可能性。

（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示范引领。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健康发展各项惠企政策，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晋办发〔2020〕38号、运政发〔2020〕38号精神，加强宣传解读，推动政策落地，确保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也要结合实际，从财政奖励、税费减免、要素保障、环境优化、工作协调等方面，研究拿出支持本地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有效措施，强化示范引领，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五）创新服务模式，助推企业发展。

深化政银保企合作，将“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作为优质客户向金融机构推荐，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高精尖人才引进力度，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技能熟练工人、科技研发人才和优秀经营管理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展会，引导企业融入“大循环”“内循环”“微循环”；强化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技术创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通过兼并重组，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优势互补，迅速发展壮大、上规升级。

（六）强化督促协调，纳入考核体系。

“规上工业企业净增”是“五抓一优一促”市场主体培育中的硬核任务，市委、市政府已将其纳入考核各县（市、区）、运

城开发区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通过“五个一”工作机制，适时调度帮扶对接情况、按月统计培育进度、按季考核工作进展，强化协调督促，加强综合考评，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2021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净增目标分解

附件

2021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净增目标分解

单位：户

县（市、区）、开发区	2021年净增目标	2021年分解系数
全市	150	100.00%
盐湖	21	15.31%
永济	16	10.29%
河津	16	10.45%
临猗	12	8.26%
万荣	7	4.82%
稷山	12	7.67%
新绛	10	6.28%
闻喜	9	6.04%
绛县	7	4.73%
垣曲	7	4.43%
夏县	6	3.44%
平陆	7	4.73%
芮城	10	6.82%
运城开发区	10	6.7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3月16日印发

